**ZFCG-G2019085号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识别建设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其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对未达到职业病危害防护要求的系统或单元提出职业病控制措施的建议；针对不同建设项目的特征，提出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和防护的特殊要求；同时为卫生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为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日常管理提供依据。

（二）服务清单（需预评、控评评价项目用√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1 | PET-C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仪) | 1 | 台 | √ | √ |
| 2 | ECT（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 1 | 台 | √ | √ |
| 3 | 直线加速器 | 2 | 台 | √ | √ |
| 4 | 16排CT | 3 | 台 | √ | √ |
| 5 | 移动式CT | 1 | 台 | √ | √ |
| 6 | DR机 | 4 | 台 | √ | √ |
| 7 | 128排CT | 3 | 台 | √ | √ |
| 8 | 胃肠透视机 | 3 | 台 | √ | √ |
| 9 | 体外碎石机 | 1 | 台 | √ | √ |
| 10 | 乳腺钼靶机 | 1 | 台 | √ | √ |
| 11 | 骨密度扫描仪 | 1 | 台 | √ | √ |
| 12 | 口腔CT | 1 | 台 | √ | √ |
| 13 | 后装治疗机 | 1 | 台 | √ | √ |
| 14 | 移动式C臂X线机 | 1 | 台 | √ | √ |
| 15 |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 | 5 | 台 | √ | √ |
| 16 | 256排CT | 1 | 台 | √ | √ |
| 17 | 口腔X线机 | 1 | 台 | √ | √ |
| 18 | 移动式DR | 1 | 台 | √ | √ |
| 19 | 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 | 1 | 项 | √ | √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60号，2002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主席令第48号，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6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订）；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

5、《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2012年4月12日起施行）；

6、《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令第680号）2018年5月22日；

7、《河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豫卫监[2012]54号，2012年8月8日起施行）；

8、GB 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9、GB 16362-2010《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量保证要求》；

10、GB 16348-2010《医用X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1、GB 17589-2011《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

12、GBZ 120-2006《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3、 GBZ 121-2017 《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放射防护要求》；

14、GBZ 126-2011《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

15、GBZ 130-2013《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16、GBZ/T 181-2006《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17、GBZ/T 201.2-2011《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2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

18、GBZ/T 201.3-2014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3部分：γ射线源放射治疗机房》；

19、GBZ/T 220.2-2009《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规范 第2部分：放射治疗装置》；

20、WS 76-2017《医用常规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1、WS 531-2017《螺旋断层治疗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22、WS 533-2017《临床核医学患者防护要求》；

23、WS 582—2017《x、γ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预评价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技术审查，取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预评价报告审核；

2、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技术审查，建设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通过竣工验收；

3、自采购人提交编制预评价报告书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45日内编制完成预评价报告书（审查版）；

4、完成预评价报告书（审查版）之日起15日内组织专家对预评价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预评价报告书（报批版）提交采购人；

5、服务清单中的设备安装完毕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时间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测；如不能安排检测，应说明原因，并在之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

6、检测完毕后，采购人提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需完整资料后45日内应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审查版）；

7、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审查版）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报批版）提交院方。

（五）验收标准

以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取得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合格批复为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评价过程中免费指导建设项目设计并优化方案以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